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橘瑟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伊婷、鄭宜芳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13日收受送達，迄未繳費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